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2022-03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2727 号上海国际会议中心黄河厅。基于目前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设线上参会方式。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9,302,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5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本次股东大会增设线上股东大会会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沈军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独立董事苏锡嘉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慈排排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严洪涛先生、史支焱先生、卢宝丰先生、戴钟伟先生、金晓明先生、曹志勇先生、苏文斌先生、鱼浩女士、田培杰先生、严莉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5,260,720	99.7550	3,888,666	0.2358	152,840	0.0092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4,908,020	99.7336	3,888,666	0.2358	505,540	0.0306

3、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4,908,020	99.7336	3,907,666	0.2369	486,540	0.0295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5,185,220	99.7504	3,888,666	0.2358	228,340	0.0138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5,789,946	99.7870	3,493,280	0.2118	19,000	0.0012

6、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39,157,160	99.3849	9,697,866	0.5880	447,200	0.0271

7、议案名称：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60,029	93.8195	4,316,866	5.4319	594,900	0.748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4,735,620	99.7231	4,004,566	0.2428	562,040	0.0341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39,740,349	99.4202	9,561,877	0.579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2,306,119	99.5758	6,567,907	0.3982	428,200	0.0260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2,572,860	99.5920	6,282,166	0.3809	447,200	0.0271

12、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07,018	90.6070	6,945,377	8.7394	519,400	0.6536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39,340,460	99.3960	9,590,066	0.5815	371,700	0.0225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5,139,960	99.7476	4,143,266	0.2512	19,000	0.0012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5,103,660	99.7454	4,179,566	0.2534	19,000	0.0012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5,041,860	99.7417	4,181,866	0.2536	78,500	0.0047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3,019,660	99.6191	5,835,366	0.3538	447,200	0.0271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4,818,660	99.7282	3,888,666	0.2358	594,900	0.036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5,959,515	95.5805	3,493,280	4.3956	19,000	0.0239
7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4,560,029	93.8195	4,316,866	5.4319	594,900	0.7486
8	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74,905,189	94.2538	4,004,566	5.0390	562,040	0.7072
10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2,475,688	91.1967	6,567,907	8.2645	428,200	0.5388
1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2,742,429	91.5324	6,282,166	7.9049	447,200	0.5627
12	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07,018	90.6070	6,945,377	8.7394	519,400	0.653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12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唐银锋、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0 层(1007-1012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2,060,8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7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8,374,207	71.9321	623,196,502	28.0459	490,100	0.0220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8,374,207	71.9321	623,196,502	28.0459	490,100	0.0220

3、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3,240,305	89.7023	2,070,404	0.0932	226,750,100	10.2045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3,067,805	89.6946	2,242,904	0.1009	226,750,100	10.2045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5,807,607	71.8165	5,150,504	0.2318	621,102,698	27.951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3,497,907	71.7126	4,916,704	0.2213	623,646,198	28.066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18,265,521	56.6462	5,150,504	0.3565	621,102,698	42.9973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15,955,821	56.4863	4,916,704	0.3403	623,646,198	43.17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京知律师事务所

律师：娄宪、庞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2-038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93,332,0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333,302.3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包头绝缘材料厂成都采购站、罗国亮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2015]10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如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 2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 元；如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 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25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5 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25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25 元。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 0.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配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651183、028-62560962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8 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 A 座 23 楼

邮政编码：610063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37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中国黄金大厦西配楼 5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8,900,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0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雄伟先生因公出差，经过半数董事同意，推选董事魏浩水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陈雄伟先生因公出差，独立董事吴峰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董事会秘书陈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 2022 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9,750,362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8,900,362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 2022 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132,290,362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5,390,362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兴辉、朱晓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0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13,650,27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9,050,601.0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 元；对于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33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3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7-87679282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05,199,98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091,997.4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及东宗琰、秦卫忠、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或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1 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9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8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9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804818 转 891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2-04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解冻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泰安市泰安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2)鲁 0902 执 875 号】，相关情况如下：

一、资金冻结及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辖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新源支行；账号：0109 0510 8001 2010 9134 650，以下简称“新源支行专户”)部分资金被法院冻结和强制划转。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资金解除冻结及本次诉讼进展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泰安市泰安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2)鲁 0902 执 875 号】显示，申请执行人泰安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公司、泰安市耀莱成龙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根据(2021)鲁 0902 民初 2132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2021 年 1 月 12 日，泰安市泰安区人民法院冻结新源支行专户资金 1,054,860.00 元。2022 年 4 月 20 日，泰安市人民法院将新源支行专户冻结资金 974,220.52 元强制划转后，剩余冻结金额为 80,639.48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该账户剩余冻结资金 80,639.48 元已解冻。

目前新源支行专户尚有 2 笔涉诉财产保全尚未解冻，具体如下：